**邵东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

**参赛人承诺书**

以下条款明确了参赛选手就参加此次大赛做出的承诺与保证，递交本承诺书即表明参选选手愿意接受这些条款。参选选手递交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本人对邵东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内容已充分知晓并接受所列规则。

2.本人保证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材料均原创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本人同意大赛组委会委托第三方对本人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及有关情况等进行核实。

3.本人承诺，无论获奖与否，全部参赛材料无需退还，均交由大赛组委会于活动过后统一存档或销毁。一旦获奖，除有关企业核心机密（如财务报表或标有保密字样）数据外的照片、文件等，无偿授权于大赛组委会，可用作公开宣传之用。

4.本人承诺遵守大赛组委会为此次大赛所制定的规则及评委对此次大赛奖项的最终决定，且大赛组委会对此次大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5.本人同意并授权大赛组委会对个人参赛成果进行成果转化，无偿进行宣传和展示；

6.本人同意个人未申请专利的参赛成果可由大赛组委会申请专利，并接受大赛组委会安排的成果对接及落地转化。

7.本人已明确知晓大赛组委会关于同意大赛成果在邵东市落地转化相关约定（获奖作品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优先邵东市落地转化），并同意在此前提下参加本次大赛。参赛作品为尚未上市但能公开展示功能，且已获得或已申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作品。

参赛成果由参赛选手（个人或单位）进行专利申请的，奖金待决赛获奖作品公示一周确认无争议后，代为扣税后发放。

参赛成果由大赛组委会进行专利申请的，奖金分两次发放（总额50%/次）。第一次发放为决赛获奖作品公示一周确认无争议后，代为扣税后发放。第二次发放为参赛成果落地转化后（在邵东市成立公司运作拿到营业执照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开发签订合作协议）。若参赛成果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未在邵东市落地转化，则发放奖金剩余部分。

8.本人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承诺与保证，大赛组委会有权撤销授予本人的相关奖项或取消参赛资格。对于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和（或）本人获得相关奖项而直接或间接使此次大赛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害或其他结果，本人同意按照大赛组委会提出的要求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大赛不受任何损害。因个人原因引起法律纠纷，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本人亲笔签名或加盖公章）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年 月 日